

#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96年4月16日本校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9051號函備查  
97年4月15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8年10月8日本校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3690號函覆修正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00009606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修正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稱建教合作）之收入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其範圍如下：

(一) 產學合作收入：

指學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3.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一) 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應按計畫各項經費(含人事、業務、設備、差旅、其他等費用)總額加列至少15%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二) 私人及營利機構：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10%(含)管理費。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15%(含)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10%-15%之間者，其中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超過15%之部份，其50%分與執行單位使用，其餘之管理費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以支援學校水電費、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費用、約聘僱人員薪資及建教合作行政人員工作費為原則。執行單位使用部分，20%由院或研究總中心，80%由申請之單位支配使用。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管理費之支用不得違反各建教合作單位之相關規定。建教合作管理費上年度總收入達前五年之平均值或已達一定金額6,000萬元以上，得發當年度本校行政單位之行政工作費，其核發總額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總收入之12%。

- 五、建教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要點第四點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均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計畫僱用人員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契約書或補助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計畫結束後若有節餘款項，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七、為使建教合作案順利執行，於合約生效後，建教合作機構尚未撥付各期款項前，計畫主持人於該計畫無暫墊經費情形下，得簽請校長核可後預借經費支用，惟其金額以不超過該計畫當期應撥入經費之 30% 為限。如建教合作機構不能撥付本校代墊之經費，計畫主持人應另行籌措財源歸還本校。但涉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經費，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 八、建教合作案因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可歸責計畫主持人因素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罰款或因而產生之訴訟費，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離職或退休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及校方管理費分攤。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